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南粤春暖”稳就业 促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各科室、局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部署要求，现制定《江门市 2023 年“南粤春暖”稳就业促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反馈。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联系人：杨伟强，林诗敏；联系电话：3506875、3506861）

公开方式：不公开

# 江门市 2023 年“南粤春暖”稳就业促发展 特别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促进春运期间农民工有序流动等有关工作，进一步发挥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保民生、稳就业、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1~3 月。

## 二、活动内容

根据企业生产安排和农民工流动规律，分节前、节中、节后三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

### 第一阶段，节前（1 月 20 日前）。

（一）开展就业用工情况摸查。组织开展“就业访民情”，各县（市、区）需安排不少于 2 支的专门工作队、服务队，利用网络问卷、现场调研、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 200 强、产业链骨干等重点企业及劳动者返乡返岗、招工和就业服务需求，掌握企业节前、节中用工安排，指导企业为返乡过年的农民工提供便利，协助做好农民工团体订票、电话订票等服务。对企业因农民工提前返乡可能引起的缺工情况，提前做好用工应急预案。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局就业创业促进科，各县（市、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 加强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各县(市、区)由分管就业工作的局领导带队,开展“三送”活动;安排就业服务专员深入企业宣传讲解,建立工作台账,为我市工业 200 强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实行“一对一”招工用工、政策咨询等服务,优先保障我市重点企业用工需求。鼓励引导用工量大的企业合理调整放假时间,尽量错开春运高峰。各县(市、区)要做好重点企业赴外招聘需求信息的收集,召集或发动企业参加全市范围内的赴外招聘活动;同时,可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出台各项有利于促进务工人员返江返岗的补贴政策等。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局就业创业促进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做好留邑过节物质文化生活安排。**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提供文体活动、为困难职工送温暖等方式,加强对留江过年农民工的关心关爱,并落实工资、休假等相关保障。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积极提供职业指导、技能提升培训等服务。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局执法监督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 引导员工分批错峰返乡。**对需要返乡的员工,指导企业提前掌握员工返乡计划,结合节前生产安排,有序引导农民工分期分批错峰返乡,尽量避免节前集中出行,有条件的县

(市、区)可协调组织运力,方便农民工返乡出行。警惕因疫情、灾难性天气造成农民工滞留车站引发影响稳定事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服务中心、局就业创业促进科。

**(五)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组织本县(市、区)企业、留企员工、拟返乡员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防控政策专题宣讲,提高疫情防护意识,尽量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做好旅行途中和返乡后的个人健康保护,稳定劳动者就业预期和企业生产经营预期。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局综合规划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阶段,节中(1月21~29日)。**

**(六)指导企业加强人文关怀。**指导企业对留岗农民工加强人文关怀,主动发出慰问信,开展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安排好生产生活,加大食宿保障力度,丰富物质文化生活。春节期间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为切入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各项线上线下活动;同时,结合社保卡“一卡通”服务,推出更多社保卡优惠活动,丰富异地务工人员节日生活,营造欢乐、祥和、平安的春节氛围。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局相关科室(部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关心关爱困难群体。**积极对接民政、残联等部门，以及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对本地区残疾人、困难职工、农民工留守子女等群体，提供劳动权益保障、就业帮扶、公益培训等服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小规模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等“送温暖”活动，为符合条件的及时兑现失业保险待遇，确保困难群体“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加强线上线下用工对接服务。**开设“邑企圆梦”线上用工招聘、用工服务、线上求职和政策宣传专区，通过网络招聘会、直播带岗等方式，为留江过节务工人员提供线上招聘服务。大力宣传我市“乐业五邑”大讲堂主题宣传视频。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局就业创业促进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留江过节农民工，结合“园区技校”和江门市“园区技校”技能提升培训积分学习平台，积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引导和鼓励农民工利用假期和空余时间进行“充电”，提升就业技能。

**责任部门：**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阶段，节后（1月30日~3月底）。**

## （十）引导节后有序返岗复工。

**1. 科学合理安排复工。**指导企业根据轻重缓急和节后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制订节后复工生产计划，确定开工时间、用工计划和岗位安排等。统筹指导本地区企业按照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时段合理安排复工生产，促进企业用工与务工人员有序返岗相适应。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局就业创业促进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引导有序返江返岗。**指导企业与计划返岗的务工人员联系对接，引导务工人员有序返江返岗。2023年春节前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计划安排专车帮助广西崇左市脱贫人口节前返乡、节后返岗；同时，市就业服务中心将对接联系省厅，了解省厅4趟专列计划，待务工人员从广州南站接回江门市总站后，由各县（市、区）安排车次接送回辖区企业。各承担结对帮扶任务的县（市、区）要根据与对口帮扶地区的沟通情况，以及当地在江门务工的脱贫人口乘车意愿，积极协调安排专车接送务工人员返江返岗。各县（市、区）应结合辖区企业分布和务工人员流动规律，在重点交通车站，设立就业服务流动站，设置咨询和就业推荐服务。加强与市交通、文旅部门沟通联系，谋划利用各渠道资源，如车站广告、车内广告、省内省外专线广告等方式，加大我市在引导务工人员有序返江返岗途中对就业、用工方面的政策宣传。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局就业创业促进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加强就业网络平台建设。**通过“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五邑人社”“江门e就业”“珠西技谷”微信公众号和局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就业、维权、培训等信息，为农民工顺利就业提供便捷服务。面向对口帮扶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脱贫人口集中的地区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定向精准投放一批就业岗位。近期，市就业中心在推动全市就业驿站、人力资源线上联盟、以及零工市场等项目的建设谋划，拟组建“线上联盟”，打造“邑企圆梦”“就业枢纽+零工驿站+线上零工市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建成集信息发布、人岗匹配、就业帮扶、职业指导、培训指引、创业指导、调解仲裁等功能于一体的“邑企圆梦”就业枢纽，以点带面，辐射引领，构建覆盖城乡、立体多元的“邑企圆梦”零工驿站网格体系；建设“邑企圆梦”线上零工市场，实现求职登记、就业失业登记、技能培训、灵活就业政策兑现等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构建“15分钟就业圈”，为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提供更全面、更优质、更便捷的就业公共服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实际，提前谋划建设一批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项目。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局综合规划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加强现场咨询服务。**在当地主要车站码头、大型社区、集市商超、招聘现场等显眼处设立咨询服务点，派发“春风卡”等宣传资料，集中宣传支持农村劳动者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支持企业稳岗拓岗的政策服务举措，公布政策清单、服务指南和申领流程，提供岗位信息、就业政策、权益维护等现场咨询服务。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推介就业创业项目。**深入挖掘一批本地特色产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以及城乡基层服务管理项目岗位，吸引农村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参与。结合本地特色劳务品牌建设计划，重点支持、推介一批当地劳务品牌企业，为本地劳动力提供技能培训机会和转移就业机会。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中型企业，设立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开发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精准推送一批创业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项目开发、资金支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推动成功创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就业创业促进科、市就业服务中心、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

#### **（十一）强化供求对接服务。**

1.加强劳务对接协作。及早预判可能出现的春节前后招工难、找工难等情况，加强与劳动力输出大省（如广西、贵州）以及



省内劳务协作地区的沟通对接，建立完善劳动力输入渠道；广泛收集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发挥“一县一企”稳岗就业基地、省市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劳务工作站等平台作用，建立空缺岗位和人力资源储备库并动态更新，及时举办精准匹配对接活动，促进供求平衡。加强专项对接指导，组织劳务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积极参与，为有意愿返粤返岗人员提供精准匹配、高效输出全流程服务。督促指导企业建立返乡员工工作台账，安排专人对接联系，合理安排返江返岗时间和方式。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局就业创业促进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稳妥组织招聘活动。稳妥组织分行业、分领域、高频次、小规模线下招聘对接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计划节后举办14场“南粤春暖”“春风行动”等各类行业专场、群体专场、区域专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产业集群企业供需对接；并将视情与部分县（市、区）联合开展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对于节后企业用工需求旺盛特别是承担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任务的县（市、区），要组织用工企业积极参加劳务协作招聘会。加大线上招聘力度，设立重点企业用工专区、重点群体求职专区，开展直播带岗、云招聘等不间断的线上服务，推广“隔屏对话”“无接触面试”等招聘手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制订2023年上半年全市性组团赴外招聘工作方案，计划3~6月

份组织我市约 280 家次企业分批赴省内广州、湛江、茂名、中山等地江门生源较多的高校，以及邻近广东的广西梧州、桂林、柳州，湖南等地与我市产业集群企业需求专业对口的高校，共组织或参加 12 场校园招聘会，为企业招揽各类人才。各县（市、区）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需不少于 10 场，其中针对重点用工企业的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 5 场。

**责任部门：**局就业创业促进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二）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各地要积极面向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组织职业指导师开展坐诊服务，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分类提供岗位推荐、创业服务、培训信息、职业体验等服务。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帮助企业和重点群体享受相关政策和服务，增强就业稳定性。

**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局就业创业促进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三）营造良好求职就业环境。**按照省厅及市相关专项部署，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清理整顿行动，严厉查处非法职业中介机构和职业中介活动，并积极开展跨区违法职业中介查处行动，推动区域劳动力市场规范运作，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求职环境。

**责任部门：**局执法监督科、就业创业促进科、市人才交流

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就业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联系日常工作的开展，小组成员由局综合规划科、就业创业促进科、职业能力建设科、执法监督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职业训练指导中心、信息中心等科室（部门）负责人组成，并按部门职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指定专职部门和专人负责，决不能麻痹松懈、掉以轻心。要加强部署谋划，做好资金保障，聚焦脱贫人口、返贫监测对象和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重点用工企业，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广泛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和先进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力保障企业用工平稳，促进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县（市、区）有重大活动、工作亮点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主流媒体宣传；由局综合规划科做好宣传计划，将有关工作成效、亮点积极争取在中央、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打造更多江门亮点。

**（三）及时报送情况。**请各县（市、区）于2023年1月4

日前将线上线下招聘会计划表（附件 1、2）、活动联系人名单（附件 3）报市就业服务中心；请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上报《2023 年“南粤春暖”稳就业促发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4）和工作情况总结。

- 附件：1.2023 年春季举办线上专场招聘会计划表  
2.2023 年春季举办线下专场招聘会计划表  
3.2023 年“南粤春暖”稳就业促发展专项行动联系人名单  
4.2023 年“南粤春暖”稳就业促发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